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下简称“备忘录29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佛慈制药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639,3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560,670.00元，其中超募资金4,415.45万元，超募比例17.99%。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4月4日，佛慈制药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佛慈制药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佛慈制药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和新产品研发费用等方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提供的存、贷利率，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50 万元。

四、安全保障及归还募集资金的措施

佛慈制药将采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动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措施，确保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1、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佛慈制药将严格按照《备忘录 29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佛慈制药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本保荐机构通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归还保障措施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佛慈制药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佛慈制药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佛慈制药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规定，华龙证券对佛慈制药拟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佛慈制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佛慈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 29 号》关于“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2、截止 2013 年 4 月 9 日，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 29 号》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 29 号》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4、佛慈制药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佛慈制药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 29 号》关于“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佛慈制药使用2,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郭喜明

_____ 年 月 日

党 芃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